**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集团第一阶段信息化建设**

**检验系统数据互联互通接口技术参数要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2023年11月17日在柳州市工人医院新总院召开的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集团建设推进会要求，实现集团眼科医院因设备技术受限不能开展的检验、影像、病理检查，转到总院检查的信息互联互通要求，经过总院信息科与红会医院信息科进行交流讨论，初步形成对检验、影像、病理检查的信息互联互通建设方案。根据目前医疗集体建设进度情况，红会医院继续使用原有信息系统，检验数据无法与总院检验系统对接，故需要总院检验系统的供应商瑞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接口，供红会医院信息系统调用，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要求 | 条码打印 | 1. 瑞美提供DLL或者WEBSERVICE等方式供第三方调用，实现第三方打印条码，条码信息实时写入瑞美主程序，同时可以与检验科分拣机实现自动接收分拣；

2、第三方的申请、采样、送出、作废等状态可以同时更改在瑞美生成的条码状态，实现状态共享。3、瑞美踢回的条码，可以提示第三方； |
| 报告查看 | 1. 瑞美实现将第三方报告回传集成平台；
2. 瑞美提供相应接口，供第三方调用，实现第三方实时查看患者检验报告；

3、报告回传第三方系统； |

1. **对接口及系统改造的要求**

 **维保期和续保期内免费实现以下要求：**

3.1提供接口技术技术说明文档，源代码（不做强制要求），部署说明等技术文档。

3.2院方在原接口的基础上，有新的需求，乙方必须满足。

3.3 接口使用方不受限制，相同接口第三方可以复用。

项目实施要求

4.1驻场、实施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项目实施人员必须进场，系统需在1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上线，请分别列出每个接口模块实施的工作计划及周期。

4.2驻场人员要求：

实施工程师：项目驻场实施工程师需有1年以上本厂商同等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实施阶段，驻场实施工程师不得少于1名。

如需更换实施工程师，厂商需提交书面申请，经院方同意才可更换。

竞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提供商项目驻场人员清单（含项目开发和项目实施人员），清单中标明驻场人员详细信息，如姓名、联系方式、技术职称、社保证明等。

4.3因厂商与院方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院方意见为准。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5.1自本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所有产品要求提供三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含软硬件维护和系统软件升级、技术支持服务、系统管理及操作培训，免费提供系统个性化修改需求。请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和维保方案以及维保期后续保方案及费用。

5.2原厂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电话支持、现场响应、远程操作、网上客服中心等多种方式服务，应做到7×24小时全天候电话或微信等常用联系方式响应。当出现故障时，接到故障通知后，原厂技术人员应在30分钟内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6小时内需到达现场处理修复，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

 5.3供应商提供的接口服务都不能设置任何形式的加密狗、加密软件，如有特殊需要必须提交纸质文件说明，经过我院签字同意才可设置。

1. **违约责任**

6.1投标方所提供的接口服务与我们提供的技术参数不符时，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产品处罚；因接口服务质量问题（如运行缓慢、容易宕机等问题）我院不同意接收，投标方应向我院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我院经济损失。

6.2投标方提供的系统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3 投标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4售后服务违约：投标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投标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场实施，每个模块计划实施周期需在合同内写明。因软件提供商原因逾期不进场实施的，需按每天向院方支付合同款金额3‰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甲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院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上线期限完成，需要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得到医院书面同意后最多延期一个月，否则（或者延期一个月后）按每超期7天（一周）从总合同金额扣除5%的违约金。扣除比例达到总合同金额的50%及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医院已支付款项，同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做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6任何一方违反本技术要求中“保密、廉洁条款”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5%的，损失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6.7厂商方未按本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按损失情况，每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0.1‰-0.1%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失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款项的5%的，损失方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付款项。

6.8厂商不得在提供的硬件及软件系统中设置包括且不限于如：软硬件加密狗，时间锁，授权码等可以限制硬件及软件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支付医院违约金5000元（伍仟元），在此基础上医院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如对医院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9厂商驻场工程师人员变更必须得到医院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500元/人/次从合同总款中扣除。

1. **保密、廉洁协议**

7.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7.3 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7.4 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7.5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永久有效，如乙方需解除保密协议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后方可解除。

1. **报价**

竞标文件按系统模块报价，报价表价格包含系统软硬件费用、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产品升级费用，以及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竞标文件需提供维保期后续保报价。

竞标文件需提供系统详细图文介绍。系统实施验收参照本技术文档及竞标文件提供的图文介绍为依据。

如项目功能二次开发内容涉及我院采购的第三方产品，则我院协调第三方产品开发商提供相关二次开发需要的接口和其他信息。请在标书内标明哪些功能的实现需要我院提供二次开发接口。

# 付款方式

项目双方签订合同，项目上线稳定运行1个月后，用户支付合同款项的30%；合同中的模块实施完毕，上线稳定运行3个月后，启动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项的6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付10%。